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全球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增速显著放缓。公司面临配套设备价格上涨、劳动力供需矛盾突出、综合成本上升较快等不利因素影响，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年末对相关资产及手持合同进行了减值测试。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亏损合同损失（以下统称为“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43亿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亏损合同》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

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资产，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船舶建造合同减值准备（含亏损合同损失）

2022 年，受关键船用配套设备普遍上涨，物流成本和运输周期大幅增加，船用舾装件、大型铸锻件、活塞等关重件供应紧张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船舶手持订单出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子公司船舶建造手持订单的收入成本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计提船舶合同减值准备合计 35.99 亿元（含邮轮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53 亿元）。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接大型邮轮合同，首制大型邮轮将于 2023 年底交付。2022 年 8 月，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正式开工建造。由于大型邮轮的特殊性、工艺的复杂性、建造的艰巨性，以及供应链的全球协同性，叠加近三年世界局势纷繁复杂，欧

洲配套环境持续恶化，邮轮配套设备采购面临巨大压力。2020年、2021年公司已对首制大型邮轮合同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10亿元。

2022年，受全球通胀压力上升进一步加剧全球供应链紧张蔓延、地区冲突导致国际航运运输成本持续高涨、邮轮设备供应链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预计邮轮建造成本进一步增加，因此根据测算结果，计提两艘邮轮减值准备合计23.53亿元。由于大型邮轮建造项目为巨系统工程，在我国尚属首例，所以该建造项目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因素。

2、其他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8亿元。

3、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0.22亿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公司对闲置、低效资产等已经达到或即将达到报废技术状态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24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43亿元。公司上述事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9.43亿元，并会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

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